

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25〕10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泉城广场及周边区域对无人驾驶航空器 飞行活动实施临时管制的通告

为维护泉城广场及周边区域低空安全，杜绝各类无人驾驶航空器违法违规飞行活动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我市部分区域进行临时空域管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管制时段

2025年12月31日14时至2026年1月1日凌晨2时。

二、管制区域

济南市泉城广场片区（东至南门大街一天地坛街，西至

趵突泉南路—趵突泉北路，北至泉城路，南至泺源大街的区域）及外延 500 米区域上方对应的空域。

三、管制对象

本通告所称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按照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，没有机载驾驶员、自备动力系统的航空器。无人驾驶航空器按照性能指标分为微型、轻型、小型、中型和大型。

四、管制要求

在上述临时管制时段和区域内，严禁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实施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行为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对违反本通告，实施无人驾驶航空器违法飞行的单位、组织和个人，公安机关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采取必要技术防控、扣押有关物品、责令停止飞行等处置措施，并依法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29 日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